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註1)</sup>

H股／內資股\*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於2023年10月20日隨(其中包括)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此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或「本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已交回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而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ii)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第六項至第八項新增決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的該股東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本人(或吾等)<sup>(註2)</sup>

地址為

股東帳戶： 身份證號碼： ，

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sup>(註1)</sup>：H股／內資股\*

股之持有人，現委託<sup>(註3)</sup> 身份證號碼： (地址為 )

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2023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A102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sup>(註6)</sup>

| 普通決議 |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棄權 <sup>(註4)</sup> |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南公司為關連方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                    |                    |                    |
| 2.   |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與華能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                    |                    |                    |
| 3.   |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                    |                    |
| 4.   | 審議及批准關於交易所權益並表型類REITs(萊蕪發電項目)所涉及關連交易議案 |                    |                    |                    |
| 5.   | 審議及批准關於遼寧清能公司增資關連交易的議案                 |                    |                    |                    |

|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 |                        | 投票數 (附註5) |  |  |
|-----------------|------------------------|-----------|--|--|
| 6.00            |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議案(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6.01            | 選舉王葵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6.02            | 選舉王志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6.03            | 選舉黃曆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6.04            | 選舉杜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6.05            | 選舉周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6.06            | 選舉李來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6.07            | 選舉曹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6.08            | 選舉李海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6.09            | 選舉丁旭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6.10            | 選舉王劍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7.00            | 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       |           |  |  |
| 7.01            | 選舉夏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7.02            | 選舉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7.03            | 選舉張麗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7.04            | 選舉張守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7.05            | 選舉黨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8.00            | 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議案            |           |  |  |
| 8.01            | 選舉曹世光先生為監事             |           |  |  |
| 8.02            | 選舉寇堯洲女士為監事             |           |  |  |
| 8.03            | 選舉夏愛東先生為監事             |           |  |  |
| 8.04            | 選舉宋太紀先生為監事             |           |  |  |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託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該等棄權票將會納入計算決議案是否獲得多數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知及召開大會的補充通知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注意：就第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及6.10項議案、第7.01、7.02、7.03、7.04及7.05項議案及第8.01、8.02、8.03及8.04項議案而言，於進行投票及統計該等議案的投票結果時須採用累積投票制。請在某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及／或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為展示累積投票制的應用，僅此用第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及6.10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表決及計票方式進行舉例說明。請按照以下指示填寫表決意向：
- (i) 就第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及6.10項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膺選董事人數相同的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膺選董事人數為10位，就表決第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及6.10項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1,000萬票（即100萬股 $\times$  10 = 1,000萬股表決權股份）。
  - (ii) 閣下可將全部票數投給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不同候選人。請按意願在某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填入投票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就表決第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及6.10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1,000萬票。閣下可選擇將1,000萬票平均投給10位候選人，或將1,000萬票全部投給1位候選人，或將50萬票投給候選人A、50萬票投給候選人B、50萬票投給候選人C、50萬票投給候選人D、50萬票投給候選人E、50萬票投給候選人F、50萬票投給候選人G、50萬票投給候選人H、300萬票投給候選人I及300萬票投給候選人J等等。
  - (iii)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即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董事總人數）於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後用罄時，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其他候選人。閣下投給10位候選人的總票數不可超過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
  - (iv) 請注意，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超過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閣下應修改閣下所投的總票數。否則，閣下全部投票均視為無效。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應被視為棄權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就表決第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及6.10項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1,000萬票，(a)如閣下在候選人A的「投票數」欄內填入「1,000萬票」，即閣下已用罄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其他九位候選人。如果閣下在其他九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填入任何數目的票數（除0以外），則閣下所投的所有票數（包括投給候選人A及其他九位候選人的票數）均應被視為無效；或(b)如閣下僅在候選人A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並在候選人B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C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D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E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F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G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H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在候選人I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及在候選人J的「投票數」欄內填入「50萬票」，則閣下所投的500萬票均為有效，餘下未投的500萬票應被視為棄權票。
  - (v) 請注意，如閣下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打「✓」又填入投票票數，則以其填寫的投票票數為準計票；如閣下僅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打「✓」但未填入投票票數，則視為閣下將所擁有的全部票數投給某一位候選人或平均分配給某幾位候選人。為免生疑問，就第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及6.10項議案閣下無須於「投票數」欄內打「✓」，而應在閣下您投票的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
  - (vi) 凡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應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表決結果計為無效票。
  - (vii) 如某一位候選人所獲得的總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此候選人當選。如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的董事人數不足膺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直至選出所需的董事人數為止。
  - (viii) 根據上述第(vii)段規定進行第二輪的選舉時，應當根據第二輪選舉中膺選董事人數計算累積投票票數。
6. 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7.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請刪去不適用者